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5 年 3 月 18 及 20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施行後檢討

回饋意見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整體評估

理事會決議於徵求資訊函中納入一些問題，以評估：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16）是否符合其目的，以及其核心原則是否清楚；及
2. 依 IFRS16 之規定所報導之資訊對使用者之效益，以及適用該等規定及查核與監督其適用之成本（特別是持續性成本），是否與理事會之預期無重大差異。

理事會決議不於徵求資訊函中納入問題來評估理事會是否可對 IFRS16 之規定作任何改善以協助使用者對適用 IFRS16 之個體與適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會計準則編典主題 842「租賃」之個體作比較。

回饋意見分析－辨認租賃、租賃期間及承租人會計模式

理事會決議於徵求資訊函中納入一些問題，以評估：

1. 租賃期間之規定是否提供個體明確且充分之基礎以決定租賃期間，以及個體是否能一致適用該等規定；
2. 依租賃期間之規定所報導之資訊對使用者之效益是否未顯著低於理事會之預期；
3. 變動租賃給付之規定是否提供承租人明確且充分之基礎以判定哪些變動租賃給付係計入租賃負債之衡量中；
4. 折現率之規定是否提供承租人明確且充分之基礎以決定折現率（通常係增額借款利率），以及個體是否能一致適用該等規定；
5. 適用折現率之規定之影響是否與理事會之預期無重大差異；
6. 再衡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租賃負債之重評估或租賃修改）之持續性成本是否未顯著高於理事會之預期；及
7. 承租人於現金流量表中所列報（或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揭露）之租賃相關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使用者之效益，是否未顯著低於理事會之預期。

理事會決議不於徵求資訊函中納入有關下列事項之問題：

1. 辨認租賃之規定；
2. 承租人之認列規定；及
3. 未對承租人就非現金對價之會計處理作特定規定之影響。

回饋意見分析－出租人會計、售後租回交易及過渡規定

理事會決議不詢問利害關係人其是否已辨認出承租人會計模式之修正對出租人會計模式可能已造成之潛在非意圖後果（諸如會計實務之廣泛分歧）。

理事會決議於徵求資訊函中納入一些問題，以評估：

1. 哪些過渡規定對個體有助益；
2. 個體是否提供充分資訊讓使用者了解施行 IFRS16 如何改變個體之財務績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及
3. 個體對過渡至 IFRS16 之規定是否有任何回饋意見可供理事會於未來之準則制定計畫中參考。

理事會決議不於徵求資訊函中納入任何與具有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有關之問題。

回饋意見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併同適用

理事會決議詢問利害關係人有關 IFRS16 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15）併同適用之問題。

具體而言，理事會決議於徵求資訊函中納入問題，以評估是否需對下列事項採取任何行動：

1. 若租賃合約之唯一變動係出租人免除依合約已到期之承租人租賃給付，當承租人對該租金減讓作會計處理時，其如何區分 IFRS16 所定義之租賃修改與租賃負債之消滅（或部分消滅）（適用 IFRS9）；
2. 賣方兼承租人於評估售後租回交易中之資產移轉是否係作為資產之出售處理時所適用 IFRS15 之規定；及
3. IFRS16 中有關售後租回交易之部分利益或損失之認列之規定（考量此等規定與 IFRS15 中收入認列模式間之差異）。

理事會決議不於徵求資訊函中納入有關自 2021 年 2 月（當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研議對其有關單一資產個體中資產之售後租回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 IFRS16 之初步議事決議之回饋意見）起攸關市場發展之問題。

理事會決議不於徵求資訊函中納入任何有關 IFRS16 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併同適用之問題。

相關議題：費率管制活動

減少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之揭露

理事會決議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以下簡稱 IFRS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修正」草案中之下列提議：規定適用 IFRS19 及未來之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會計準則之個體，適用未來之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會計準則中之所有揭露規定。

相關議題：企業合併—揭露、商譽與減損

理事會決議繼續再研議對個體揭露有關績效及預期綜效之資訊所提議之規定。

相關議題：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其他事項

理事會決議：

- 1.合格子公司得於 2027 年 1 月 1 日適用該等修正（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本身之生效日相同）；
- 2.合格子公司得提前適用該等修正；並
- 3.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附錄 C 作配套修正。